**27196民事裁定书**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0111民初27196号

原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901A。

负责人：陈立群,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锋，

北京市中伦文德（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娥，

北京市中伦文德（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广州市渝粤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石湖村佰足桥段自编A、B1、B2、C2、C3、E共6栋广州市长盛货运市场B2幢贰楼201。

法定代表人：沈洁。

被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山支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250号。

负责人：钟银珍。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雷鸣，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欢，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阜阳市连颍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天筑逸景小区12楼2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牛林。

原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险公司广州支公司）与被告

广州市渝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粤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山支公司（以下简称财产保险公司东山支公司）、

阜阳市连颍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颍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22日立案。被告财产保险公司东山支公司于答辩期内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涉案纠纷实质上为公路运输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或者公路运输保险合同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导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受理广州市和肇庆市内发生的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诉讼案件。主要包括……（2）公路运输保险合同纠纷……（五）其他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本案应移送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基础法律关系为案外人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渝粤公司之间的公路运输合同关系，原告基于其与案外人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保险协议向该司进行赔付后，取得该案外人向被告求偿的权利，其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被告渝粤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管辖区内，广州市的法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导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受理广州市和肇庆市内发生的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诉讼案件。主要包括……（2）公路运输保险合同纠纷……（五）其他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本案应移送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导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山支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昕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周燕文



**在线查看此案例**